

附 4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宏佳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周至县竹峪初级中学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宏佳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宏佳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